

#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函

機構地址：104 台北市中山區撫順街 8 號 4 樓之 A

聯絡人：謝惠娟

電話：(02)2585-5171 分機 26

傳真：(02)2585-5737

電子信箱：familycare.tw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家總(一〇七)字第〇一一三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陳本會 107 年度「建置家庭照顧者通報機制及支持服務網絡計畫」第二次聯繫會議紀錄 1 份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基隆市政府社會處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台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台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新竹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、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彰化縣政府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、嘉義市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、嘉義縣政府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、宜蘭縣政府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、花蓮縣政府社會處、台東縣政府衛生局長期照顧科、台東縣政府社會處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、社團法人台灣信望愛長照福利協會、新北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台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士林靈糧堂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桃園縣支會、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、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台中市支會、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、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、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、天主教花蓮教區醫療財團法人台東聖母醫院、宜蘭縣社區照顧促進會、花蓮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、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、新竹縣蒲公英關懷弱勢權益促進協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銀髮族照顧協會、彰化縣白玉功德會、有限責任彰化縣大愛照顧服務勞動社、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社團法人澎湖縣社會扶助關懷協會、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瑞泰社會福利基金會、社團法人台南市熱蘭遮失智症協會、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孝愛仁愛之家、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椰子園老人養護之家、社團法人屏東縣躍愛全人關懷協會、屏東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青年返鄉服務協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左岸成長學苑關懷協會

副本：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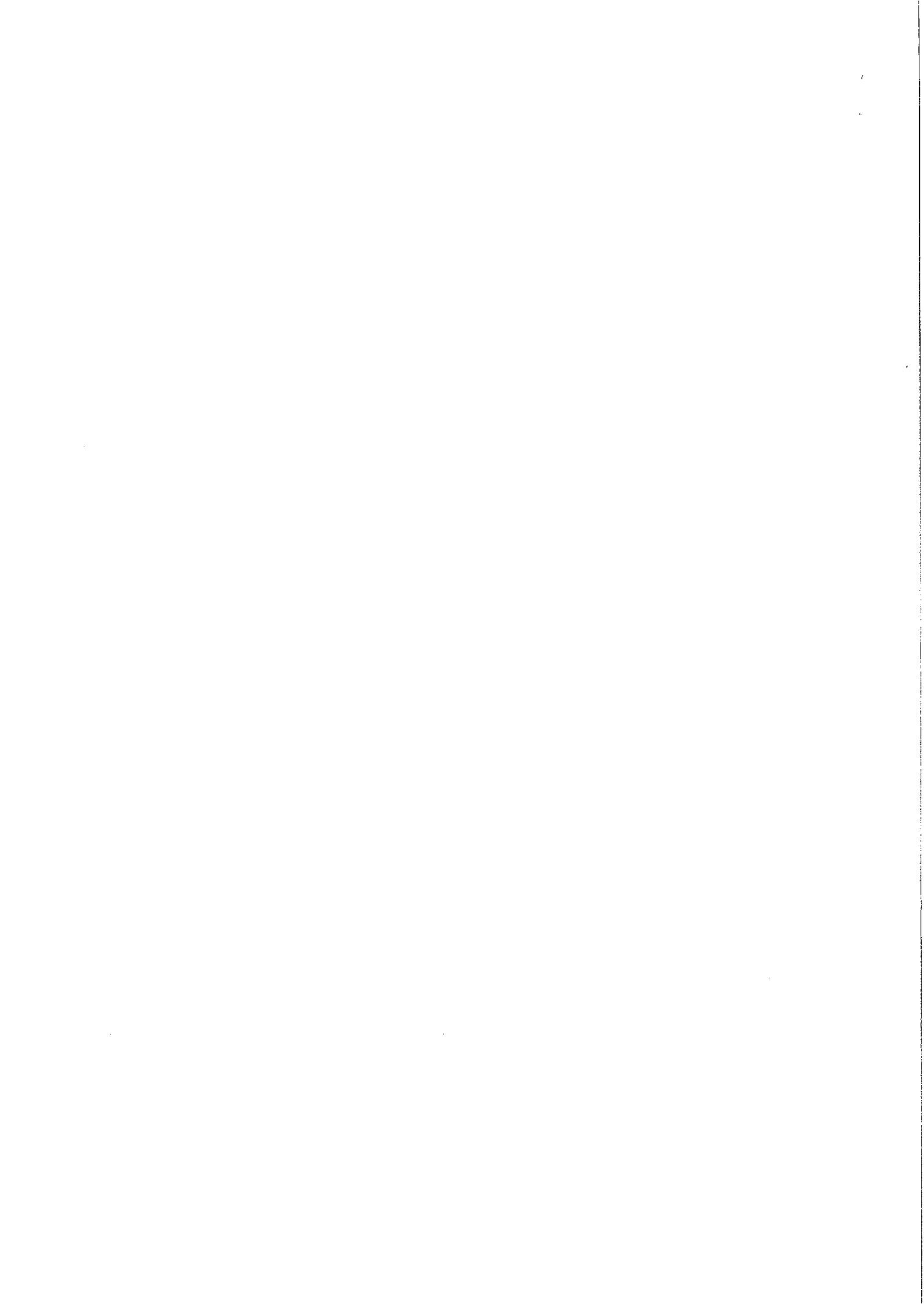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 郭慈安

長期照護管理中心 107/07/20



1070006691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initials



# 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 107 年度「建置~~老~~大家庭照顧者 通報機制及支持服務網絡計畫」第二次聯繫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7 年 6 月 27 日（三）上午 10 時至 12 時

地點：臺北市大同區、中山區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6 樓集會室

主席：理事長郭慈安

記錄：鄭淑芬

出席人數：衛生福利部長期照護司籌備辦公室 2 人、縣市政府 20 人、家庭照顧者總會 13 人、縣市據點 49 人，共計 84 人

出席人員：

一、長期照護司：專門委員周道君、老人福利科科員徐于婷

二、縣市政府：基隆市政府社會處行政人員簡筱珊、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聘用社工江婉宜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科員陳柏臻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聘用社工林雅涵、新竹縣政府社會處約聘社工蘇建仁、新竹市衛生局社工員陳念筠、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督導黃小玲、臺中市政府北區長照中心督導洪奇均、南投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師高苡玲、彰化縣政府衛生局臨時約僱人員柯姵均、雲林縣政府社會處社工員許黃芬蘭、嘉義縣政府社會局社工蔡幸妤、嘉義市政府社會處社工員陳怡璇、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約用人員王秋容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專案社工方品心、屏東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督導張秋菊、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社工員黃思堯、臺東縣政府衛生局約聘社工方怡文、澎湖縣政府社會處專案社工崔熿琮

三、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：秘書長陳景寧、社工專員張嘉蘭、社工師謝惠娟、社工專員陳鳳璐、社工專員吳嘉玉、社工師陳雨青、社工督導林正鄂

四、縣市據點：

（基隆市）台灣信望愛長照福利協會社工莊怡芳

（臺北市）財團法人台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士林靈糧堂社工許立汶；臺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社工楊靜雯

（新北市）新北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社工廖憶嘉

（桃園市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桃園縣支會社工江敏慧、社工廖秀慧

（新竹縣）蒲公英關懷弱勢權益促進協會督導彭瑞蘭、社工劉芳瑋

（新竹市）財團法人老五老基金會社工呂芳瑜

（苗栗縣）苗栗縣銀髮族照顧協會社工陳瓊玉

（台中市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台中市支會社工何姿儀、社工范家瑜

（南投縣）社團法人南投縣青年返鄉服務協會社工王伶鈞；社團法人南投縣左岸成長關懷協會社工簡淑雯

（彰化縣）財團法人切膚之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工師賴冠吟；彰化縣白玉功德會社工陳秀敏；彰化縣大愛照顧服務勞動社社工陳世昌

- (雲林縣)社團法人雲林縣老人福利保護協會社工劉怡君、社工張雅琴
- (嘉義縣)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工林吟蓁;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瑞泰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工蔡意騏
- (嘉義市)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督導成淑貞
- (臺南市)社團法人台南市熱蘭遮失智症協會社工師傅玫瑜、社工黃雅菁
- (高雄市)高雄市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社工蘇俊璋、社工王韻茹;財團法人濟興長青基金會社工葉岱妮
- (屏東縣)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孝愛仁愛之家社工許聖宏、社工孫千惠;財團法人屏東縣私立椰子園老人養護之家社工潘欣怡、社工黃興宇;屏東縣躍愛全人關懷協會社工邱妙妃;屏東縣長期照顧關懷協會社工李姿瑩
- (宜蘭縣)宜蘭縣社區照顧促進會社工林懇
- (花蓮縣)花蓮縣家庭照顧者關懷協會副主任顧康橋、社工王盈誼
- (臺東縣)天主教花蓮教區醫療財團法人台東聖母醫院社工林秋霞
- (澎湖縣)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工鄭春貴;澎湖縣社會扶助關懷協會社工陳映羽

#### 會議內容：

- 一、主席與來賓致詞：(略)。
- 二、專題報告：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之國際趨勢與發展(理事長郭慈安，如附件1)。
- 三、專案報告：107年度「建置家庭照顧者通報機制及支持服務網絡計畫」專案進度報告(秘書長陳景寧，如附件2)。
- 四、分區輔導顧問建議：
  - (一)中區：中國文化大學社會福利學系教授陳正芬
    1. 宣傳面：(1)新舊據點宣傳工作佔整體工作的比例不同，新據點應將更多時間運用於建置照顧者支持服務網絡；(2)今年度1至4月申請長照服務人數有2萬6千多人，首次超過聘僱外籍看護的比例，建議各據點可找出更具效益的行銷通路。
    2. 服務面：(1)個案管理服務之舊案比例較高，係因多元複雜需求個案需長時間的服務，建議可採個案分級以調整訪視頻率及訂定處遇計畫；(2)照顧技巧成效較容易達成，可作為連結資源與資源單位的敲門磚，以利與長照的家屬服務或活動作出區隔，故可思考規劃符合照顧者需求或據點特色的活動主題或內容。
    3. 行政面：縣市政府或組織高層應多支持社工執行據點業務，未來研議辦理高峰會或共識營。
  - (二)南區：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副教授邱啟潤
    1. 建議研擬舊案續管的指標。
    2. 為增加個案服務量應開發更多案源，如：出院準備服務或長照中心轉介。

3. 補助 2 名人力未達標準或多項服務未開展之據點，下半年度須掌握執行進度。

## 五、問題討論：

### (一) 針對創新型計畫相關事項：

1. 推動創新型計畫之目的在於擴展服務量能，預計於 7 月上旬召開兩次審查會議，另有關明年照顧支持服務據點計畫事宜則尚未定案。(長期照護司科員徐于婷)
2. 中央針對 108 年照顧者支持服務發展的規劃方向。(新竹縣社會處社工蘇建仁)
3. 建議中央 9 月份即開始研議未核給創新型計畫的縣市明年度應如何運作，提供據點年中修訂 107 年計畫以建立照顧者服務品牌的差異化。(家總秘書長陳景寧)
4. 提醒據點不能只提供紓壓活動或技巧訓練等易被取代之服務，應積極開發更多案源及多元服務內涵。(家總理事長郭慈安)

### (二) 計畫補助調整：

1. 建議補助項目可比照創新型計畫。(蒲公英關懷弱勢權益促進協會督導彭瑞蘭)
2. 若計畫欲修正可送衛生福利部，惟總金額無法異動，僅能調整服務量。(長期照護司科員徐于婷)

### (三) 講師鐘點費用：

1. 講師鐘點費每小時 1,600 元對比協談費用每小時 1,200 元偏高問題。(濟興長青基金會社工葉岱妮)
2. 講師費的價值非僅實際授課時數，須含講師課前內容準備，提醒據點社工可先與講師溝通照顧者的需求或授課內容。(顧問陳正芬教授)
3. 後續家總會採問卷詢問據點以瞭解計畫執行意見及建議，彙整後提供給衛生福利部。請留意外聘講師是否了解照顧議題，尤其是家庭照顧協議的外聘專家，也請尊重講師智慧財產權。(家總秘書長陳景寧)

### (四) 喘息服務：

1. 喘息服務費每小時 200 元遠低於現行居家服務費用。(士林靈糧堂主任魏雅玲)
2. 同將執行問題及建議填於意見調查表中。(家總秘書長陳景寧)

### (五) 長期照顧服務人員登錄：

1. 長照 C 點的喘息服務人力不符長照服務法人員登錄相關規定，據點是否無法連結 C 點的喘息服務。(新竹縣社會處社工蘇建仁)
2. 喘息服務之服務量不足，目前增加人員及機構資格限制，不利於喘息服務發展，喘息服務具臨時性、陪伴性，不應比照長照機構限制；家庭照顧者服務「原則」法律位階為何？建議授權縣市政府自行規範。(家總秘書長陳景寧)
3. 近期將會公告處理機制。(長期照護司科員徐于婷)

## 六、散會：12 時

